附件

达州市重点地区、重点部位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实 施 方 案

达州市国土资源局 达州市农业局

二〇一五年八月

目 录

[一、工作范围 - 3 -](#_Toc424804572)

[二、工作内容 - 3 -](#_Toc424804573)

[三、职责分工 - 3 -](#_Toc424804574)

[（一）市级 - 3 -](#_Toc424804575)

[（二）县级 - 3 -](#_Toc424804576)

[四、工作依据 - 4 -](#_Toc424804577)

[（一）有关文件 - 4 -](#_Toc424804578)

[（二）技术标准 - 5 -](#_Toc424804579)

[五、基础数据 - 5 -](#_Toc424804580)

[（一）数据清单 - 5 -](#_Toc424804581)

[（二）数据格式 - 5 -](#_Toc424804582)

[六、基本概念与关系 - 6 -](#_Toc424804583)

[（一）城镇周边划定、交通沿线划定与全域划定 - 6 -](#_Toc424804584)

[（二）城镇周边划定与已有划定 - 6 -](#_Toc424804585)

[（三）城镇周边划定有关概念 - 6 -](#_Toc424804586)

[1. 初步任务与划定任务 - 6 -](#_Toc424804587)

[2. 初步任务构成 - 6 -](#_Toc424804588)

[3. 划定任务构成 - 7 -](#_Toc424804589)

[七、工作程序 - 7 -](#_Toc424804590)

[（一）调查摸底（一下：下达初步任务） - 7 -](#_Toc424804591)

[（二）核实举证（一上：上报核实举证成果） - 7 -](#_Toc424804592)

[（三）论证核定（二下：下达划定任务） - 7 -](#_Toc424804593)

[（四）制定方案 - 8 -](#_Toc424804594)

[（五）组织实施（二上：上报城镇周边划定数据库成果） - 8 -](#_Toc424804595)

[八、技术要求 - 8 -](#_Toc424804596)

[（一）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 - 8 -](#_Toc424804597)

[（二）可以划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 - 8 -](#_Toc424804598)

[（三）集中连片度 - 9 -](#_Toc424804599)

[2. 5个县（市）集中连片度控制方法 - 9 -](#_Toc424804600)

[（四）核实举证 - 9 -](#_Toc424804601)

[1. Y1、G1、Q1的核实举证要求 - 9 -](#_Toc424804602)

[2. 属于遭受严重污染无法治理的耕地核实举证要求 - 10 -](#_Toc424804603)

[九、初步任务 - 10 -](#_Toc424804604)

[（一）5个县（市）初步任务确定步骤 - 10 -](#_Toc424804605)

[1. 确定已划定为基本农田的耕地图斑（Y1）和未划定耕地图斑(G) - 10 -](#_Toc424804606)

[2. 确定现状耕地中耕地质量等别高于等于本县（市、区）平均等别的耕地图斑（G1） - 11 -](#_Toc424804607)

[3. 分区确定初步任务 - 11 -](#_Toc424804608)

[（二）5个县（市）初步任务数据集 - 11 -](#_Toc424804609)

[（三）5个县（市）初步任务表 - 11 -](#_Toc424804610)

[十、工作安排 - 11 -](#_Toc424804611)

[十一、保障措施 - 12 -](#_Toc424804612)

[（一）加强组织领导 - 12 -](#_Toc424804613)

[（二）落实人员经费 - 13 -](#_Toc424804614)

[（三）加强督导检查 - 13 -](#_Toc424804615)

[（四）加强技术指导 - 13 -](#_Toc424804616)

[（五）加强相关工作衔接 - 13 -](#_Toc424804617)

[附件： - 13 -](#_Toc424804618)

1.[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核实举证结果汇交要求 - 14 -](#_Toc424804619)

2.[遭受严重污染无法治理耕地评价认定工作规程 - 22 -](#_Toc424804620)

3.[5个县（市）初步任务数据集说明 - 30 -](#_Toc424804621)

4.[达州市5个县（市）所在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初步任务表 - 38 -](#_Toc424804622)

5.[达州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39 -](#_Toc424804623)

为确保我市重点地区、重点部位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顺利实施，依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8号）、《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农业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农业部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4〕88号）、《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地区重点部位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实施方案》下达初步任务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5〕38号）和有关技术标准，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范围

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具体是指设市辖区（达川区、通川区，含经开区）、县（市）所在镇周边和交通沿线。城镇周边是指中心城区（含禁建区、限建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以市、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界限为准；交通沿线是指铁路、高速公路、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沿线。

二、工作内容

在已有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工作基础上，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和交通沿线，依据2012年度报部备案的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经批准并逐级备案的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果，按照耕地质量等别和地力等级由高到低的顺序，将尚未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质量等别达到本县（市、区）平均水平以上和地力等级中等以上的现有耕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三、职责分工

重点地区、重点部位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主体责任，同级国土资源、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同级环保、住建、规划、林业、发改等部门参与。

（一）市级

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所辖县（市）所在镇周边划定工作，潜力分析评估和任务下达，对所辖县（市）所在镇的核实举证情况进行论证、审查，核定并下达划定任务。

（二）县级

县级国土资源、农业主管部门负责交通沿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组织实施县域内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落地到户、上图入库等具体工作。经开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纳入达川区一并完成。

四、工作依据

（一）有关文件

1. 《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划定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67号)；

2. 《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加强和完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218号）；

3.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开展基本农田数据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38号）；

4.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明确基本农田数据库建设有关事项的函》（国土资厅函〔2013〕1078号）；

5. 国土资源部耕地保护司《基本农田数据库成果汇交要求》、《关于基本农田数据建库及质量检查有关问题补充说明》；

6.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开展基本农田数据建设的通知>的通知（川国土资办发〔2013〕90号）》；

7.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严防死守耕地保护红线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4〕40号）；

8.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8号）；

9.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四川省农业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农业部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4〕88号）；

10.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下发各县（市、区）耕地质量平均等别和上报各市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界限的通知》（川国土资办发〔2015〕5号）；

（二）技术标准

1. 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TD/T 1019-2009）；

2. 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T 1032-2011）；

3. 《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调整试行版）；

4. 《基本农田数据质量检查细则》；

5. 《四川省加强和完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数据库成果检查技术细则》；

6.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

7. 《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等级划分》（NY/T309-1996）。

五、基础数据

（一）数据清单

1. 已有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以已报省厅进行技术性单项检查的成果为准)：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相关的图件、表册、数据库以及文字等资料，县级国土资源部门提供。

 2. 2012年度报部备案的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包括图件资料和数据资料，县级国土资源部门提供。

 3. 经批准并报部备案的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果：规划图、数据库、文本及说明；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有关成果和审批资料，县级国土资源部门提供。

 4. 耕地质量等别调查与评价等成果(以已报部备案的耕地质量等别评价补充完善成果为准)，县级国土资源部门提供。

 5. 现有的县域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成果，县级农业部门提供。

（二）数据格式

所有数据格式及内容均以相应的数据库建库标准为准。县级国土资源部门于6月底前向市国土资源局提交县（市）所在镇中心城区规划数据。中心城区规划数据来源于市、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成果文件目录下的“中心城区”文件夹：



六、基本概念与关系

（一）城镇周边划定、交通沿线划定与全域划定

城镇周边划定是指县级区域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划定；县级区域除中心城区外的划定称为其他区域划定。全域划定是指整个县级区域内的划定，包括城镇周边划定和其他区域划定。交通沿线划定是指铁路、高速公路、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沿线的划定，（交通沿线划定已包含在城镇周边划定和其他区域划定范围，不再单列，下同）。

（二）城镇周边划定与已有划定

已有划定工作中其他区域划定成果继续有效，中心城区范围内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重新划定，城镇周边划定成果与其他区域划定成果衔接后形成完整的县级全域划定成果。

（三）城镇周边划定有关概念

1. 初步任务与划定任务

初步任务是指在中心城区范围内由上级部门调查摸底后以耕地图斑为单元下达的任务，用C表达；划定任务是指在中心城区范围内上级部门对核实举证材料进行论证核定后以耕地图斑为单元下达的任务，用H表达。

2. 初步任务构成

初步任务由两部分构成，一是在中心城区范围内本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已划定为基本农田的耕地图斑，用Y1表达，未划定为基本农田的耕地图斑用G表达；二是在中心城区范围内未被划定为基本农田的现状耕地中质量等别高于等于本县（市、区）平均等别的耕地图斑（不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划定为基本农田的耕地图斑，下同），用G1表达，质量等别低于本县（市、区）平均等别的耕地图斑用Q1表达。逻辑关系为：C=Y1+G1；G=G1+Q1。

3. 划定任务构成

划定任务由三部分构成，一是Y1中继续保留为基本农田的耕地图斑，用Y2表达；二是G1中划定为基本农田的耕地图斑，用G2表达；三是Q1中划定为基本农田的耕地图斑，用Q2表达。逻辑关系为：H=Y2+G2+Q2。

七、工作程序

城镇周边划定工作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按照调查摸底、核实举证、论证核定、制定方案、组织实施的程序进行，简称“二下二上”。

（一）调查摸底（一下：下达初步任务）

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以2012年度报部备案的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经批准并逐级备案的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果、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成果等为基础，采取内业分析和外业调查的方式，分析评估除市辖区（达川区、通川区，含经开区）外5个县（市）所在镇周边（含禁建区、限建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未划为基本农田的现有耕地分布、数量、质量和集中连片度等，综合每个城镇的实际情况，提出城镇周边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初步任务。

（二）核实举证（一上：上报核实举证成果）

 根据上级下达的初步任务，有关县（市）人民政府组织国土、农业、环保、住建、规划、林业、发改等有关部门开展城镇周边现有耕地的调查核实，提出可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任务。对不能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城镇周边耕地，有关县（市）应向上级说明原因，列出相关证明材料。

 市政府负责组织对省级下达的初步任务进行核实举证，达川区、通川区人民政府和经开区管委会具体承担核实举证工作。5个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对市级下达的初步任务进行核实举证。

（三）论证核定（二下：下达划定任务）

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负责除市辖区的县（市）所在镇的划定任务的核定、下达，并成立论证核定工作组，对5个县（市）的举证材料逐图斑进行论证核定，确定划定任务经市领导小组同意后下达。

（四）制定方案

 根据上级下达的划定任务，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国土资源、农业主管部门编制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上级国土资源、农业主管部门审核。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纳入同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

（五）组织实施（二上：上报城镇周边划定数据库成果）

划定任务下达后，在县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县级国土资源、农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城镇周边划定实施阶段工作要求与全域划定工作要求一致。

实施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如下：一是以划定任务耕地图斑为单元开展外业调查，落地到户，落实保护责任和保护措施；二是按照技术标准上图入库，建立城镇周边划定数据库并上报；三是对照并依据上级最新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本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将城镇周边划定成果与其他区域划定成果进行衔接，形成完整的县级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四是按照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程序和要求进行验收和备案。

八、技术要求

（一）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

1. 城镇周边尚未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质量等别达到本县（市、区）平均水平和地力等级中等以上的现有耕地。

 2. 交通沿线尚未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质量等别达到本县（市、区）平均水平和地力等级中等以上的现有耕地。

 3. 尚未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新建成的高标准农田。

4.《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其他应当划为和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但尚未划入的耕地。

（二）可以划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

 1. 国务院批准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中计划退耕还林、还牧、还湖的耕地。

2.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进行监测评价和认定的遭受严重污染无法治理的耕地。

3.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国土部门认定的因自然灾害和生产建设活动严重损毁无法复垦的耕地。

（三）集中连片度

城镇周边划定必须坚持集中连片的原则，确保划定的基本农田成面状、条状和环状，尽可能与现有的基本农田相连成片。严禁划定的基本农田出现点状，零星分布，散乱分布等情况。

1.市辖区集中连片度控制方法

为确保城镇周边划定成果的集中连片度，省上针对市辖区提出如下控制指标和方法：将现状耕地质量等别高于等于本县（市、区）平均等别的耕地图斑（G1）中两个及两个以上的相连图斑称为初步片，分别以大于耕地图斑平均规模和大于初步片平均规模进行筛选，得到参考片1和参考片2。

根据上级下发的参考片1和参考片2电子图件反映，参考片2优于参考片1，因此，我市辖区采用参考片2进行集中连片度控制。

2. 5个县（市）集中连片度控制方法

通过图斑空间布局对集中连片度进行控制。

（四）核实举证

对市级下达的初步任务所涉及的每个耕地图斑进行核实举证。以图斑标识码为唯一的标识，核实每一个图斑的现状、规划、用途、污染情况等后，得出是否保留（针对Y1）或划定（针对G1、Q1）为永久基本农田的结论性意见并填写相应的核实举证表格。

1. Y1、G1、Q1的核实举证要求

 （1）Y1的核实举证要求

Y1分三种情况：全部能保留为基本农田的图斑，填写保留面积； Y1中全部不能保留的图斑，填写不能保留面积、不能保留理由，提供证明材料； Y1中部分能保留为基本农田的图斑，填写可保留的面积，同时填写不能保留面积、不能保留的理由并提供证明材料。按照要求填写附件2中表1。

（2）G1的核实举证要求

G1分三种情况：全部能划为基本农田的图斑，填写划定面积；G1中全部不能划定的图斑，填写不能划定面积、不能划定理由，提供证明材料；G1中部分能划为基本农田的图斑，填写可划定的面积，同时填写不能划定面积、不能划定的理由并提供证明材料。按照要求填写附件2中表2。

（3）Q1的核实举证要求

Q1的核实举证按照要求填写附件2中表3。

在证明材料字段中填写证明文件电子版的存放路径和文件名称。证明材料以附件的方式进行提交。对数据的相关补充说明，单独以“××市周边调整划定核实举证数据说明.doc”文档提交。核实举证结果汇交要求详见附件2：核实举证结果数据汇交要求。

2. 属于遭受严重污染无法治理的耕地核实举证要求

遭受严重污染无法治理的耕地是指土壤环境质量指标超过《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规定二级标准值5倍以上严重污染无法治理的耕地。

遭受严重污染无法治理的耕地由县级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领导小组委托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进行监测和评价，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主管行政部门向市级申报。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审查，经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认定后，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遭受严重污染无法治理耕地监测评价、核实举证、论证核定要求详见附件3：《遭受严重污染无法治理耕地评价认定工作规程》。

九、初步任务

（一）5个县（市）初步任务确定步骤

1. 确定已划定为基本农田的耕地图斑（Y1）和未划定耕地图斑(G)

根据5个县（市）报部备案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界限，叠加2012年报部备案的变更调查数据和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中的基本农田图层，分析得出各城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已划定为基本农田的耕地图斑（Y1）和未划定为基本农田的耕地图斑(G)。

2. 确定现状耕地中耕地质量等别高于等于本县（市、区）平均等别的耕地图斑（G1）

将未划定为基本农田的耕地图斑与耕地质量评价成果叠加分析，得到现状耕地中耕地质量等别高于等于本县（市、区）平均等别的耕地图斑（G1）。

3. 分区确定初步任务

为反映县（市）所在镇中心城区不同规划管制区中G1耕地图斑的数量、质量、布局等情况，在上述成果的基础上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进行叠加，得到四个区域中G1耕地图斑的数量、质量和分布情况。

（二）5个县（市）初步任务数据集

初步任务数据集均为电子文档，以县为单位拷贝下发。数据格式及说明详见附件3：5个县（市）初步任务数据集说明。

初步任务数据集主要含如下内容：

1. 初步任务表；

2. 初步任务数据库（含表格、.mdb数据库、JPG格式初步任务图）。

（三）5个县（市）初步任务表

全市5个县（市）初步任务表详见附件4：达州市5个县（市）所在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初步任务表。

十、工作安排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2015年6月底前）：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编制完成《达州市重点地区、重点部位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实施方案》，完成5个县（市）的潜力分析评估、初步任务下达，联合下发《达州市重点地区、重点部位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实施方案》；

第二阶段：市、县实施阶段（2015年6月底-12月底）：2015年6月底前市完成所辖县（市）的潜力分析评估、初步任务下达，8月30日前市辖区完成核实举证工作，9月30日前5个县（市）完成核实举证工作，12月底前全面完成全市重点地区、重点部位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第三阶段：检查验收阶段（2016年1-12月）：2016年3月底前完成重点地区、重点部位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与县级成果的衔接与统一建库工作，12月底前完成县级全域成果的报部复核、省市级验收和逐级备案工作。

详细时间节点如下：

 1. 2015年6月底前联合下发《达州市重点地区、重点部位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实施方案》。

 2. 2015年7月中旬前完成所辖县（市）的潜力分析评估、初步任务下达。

3. 2015年8月30日前市辖区（通川区、达川区、经开区）完成核实举证工作并向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上报汇交核实举证成果，其中经开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核实举证工作纳入达川区一并完成；9月30日前市审查确认并上报汇交核实举证成果。

4.2015年9月30日前5个县（市）完成核实举证工作并上报汇交核实举证成果。

5. 2015年10月底前完成5个县（市）划定任务下达。

6. 2015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全市重点地区、重点部位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7. 2016年3月底前完成重点地区、重点部位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与县级成果的衔接与统一建库工作。

8. 2016年6月底前完成数据库省、市级技术检查并报部复核。

9. 2016年9月底前，完成各批次数据库成果的整改工作。

10.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省、市级验收和逐级备案工作。

十一、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国土的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全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领导小组，国土资源、农业、财政、住建、规划、林业、环保、发改等部门参与（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详见附件5：达州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其成员由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有关科室和直属事业单位组成。各县（市、区）成立相应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本地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

（二）落实人员经费

各地应立即落实机构人员和工作经费。工作经费实行分级负责，县级国土资源、农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和实际工作量，单独或联合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

（三）加强督导检查

建立进度月报制度，从7月起，每月末各县（市、区）工作进度上报市国土资源局。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纳入各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内容。

（四）加强技术指导

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落实专人，在县（市、区）核实举证中全程技术指导，确保核实举证材料质量。

（五）加强相关工作衔接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要与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完善协同推进。在规划调整完善前，先行完成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确保城镇周边、交通沿线优质耕地和已建成高标准农田优先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未按要求完成的，规划调整完善成果审批（备案）不予受理。

附件：1. 核实举证结果数据汇交要求

2.《遭受严重污染无法治理耕地评价认定工作规程》

3. 5个县（市）初步任务数据集说明

4. 达州市5个县（市）初步任务表

5. 达州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1

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核实举证结果汇交要求

一、汇交数据内容和数据格式

以县为单位汇交数据，各县核实举证结果汇交材料包括：纸质成果各两份：一是加盖该县级国土资源、农业主管部门公章的报送报告；二是加盖该县级国土资源、农业主管部门公章的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初步任务核实举证表。电子成果一份：包含县（市）所在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初步任务核实举证表、核实举证情况汇总表、证明材料、核实举证数据说明文档及数据库。

1. 县（市）所在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初步任务核实举证表。数据格式为EXCEL表格格式，每个区涉及6个表格，分别为中心城区内规划基本农田(Y1)、允许建设区(G1)、有条件建设区(G1)、禁止建设区(G1)、限制建设区(G1)、一般耕地(Q1)等6个核实举证表。

 2. 核实举证情况汇总表。主要对县（市）所在镇周边未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图斑核实举证结果进行汇总，格式为EXCEL表格格式。

 3. 证明材料。为县（市）所在镇周边不能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图斑的证明材料。相关文件资料经扫描后存储为.PDF格式，每个证明材料形成一个文档，扫描分辨率在300PPI以上，每个图斑仅提供一个最具代表性的证明材料。能够提交坐标矢量数据的，必须提交坐标数据。

4. 核实举证说明。各县（市）依据核实举证的情况编写，内容包括核实举证的过程、结果、举证材料来源说明等。

5. 数据库。针对Y1图层，各地根据下发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本农田图层自行落实到2012年报部备案的土地利用现状的耕地图斑，G1和Q1图层按照下发数据，对未填写的数据进行补充完善，形成数据库成果上交。

二、核实举证结果汇交电子成果的组织

报送的核实举证汇交电子成果以文件夹的形式组织。成果目录结构如图1所示，其中，根目录名称中的“(市级行政区划代码6位)”指使用6位行政区划代码替代，“XX市”指城市名，如乐山市的数据目录为“(511100)乐山市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核实举证结果汇交电子数据”。根目录下包括县级文件夹、证明材料文件夹，以及“XX市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核实举证情况汇总表.xlsx”、“XX市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核实举证数据说明.doc”、“XX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上交数据.mdb”。证明材料文件夹为核实举证材料，其下按“6位座落单位代码”划分子目录，如“510104”为座落单位在成都市锦江区的末划为永久基本农田耕地图斑的核实举证材料。在座落单位代码目录下，再按照不能划定为基本农田的理由(见表1注2)分子目录存放，如“21”作为子目录，下边存放不能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理由为“批而未用"的相关证明材料。核实举证材料分两种情况命名，一种是单个图斑独立对应的证明材料，按照“Y[地块标识码].Pdf”方式命名，如Y56178.pdf；另一种是多个地块共用一个证明材料，按照“N[五位顺序码].Pdf”方式命名，如N00001.pdf。坐标的命名方法同证明材料中的Pdf命名方法相同。



图1 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核实举证结果汇交电子数据目录组织

三、核实举证表的填写要求

依据下达初步任务核实举证表，各有关县（市）应组织国土资源、农业、住建等有关部门要运用国土资源部下发的最新遥感影像图，开展县（市）所在镇周边现有耕地的调查核实，对照各地自有的相关数据，逐地块核实是否能够保留或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

（一）核实举证表(规划基本农田Y1)填写要求

核实举证表（规划基本农田Y1）核实举证时，以图斑标识码为唯一标示，核实每一个图斑的现状、规划、用途、污染情况等后，填写“是否能够保留为永久基本农田”、“可保留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能保留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能保留理由”、“项目名称”、“批准机关”、“批准文件名称”、“批准文号”、“证明材料”、“备注”等内容，Y1的核实举证具体要求见表1。

表1 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初步任务核实举证表(规划基本农田Y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调标识码 | 标识码 | 地类编码 | 地类名称 | 座落单位代码 | 座落单位名称 | 图斑地类面积 | 地类图斑计算面积 | 国家利用等 | 管制区类型代码 | 是否能够保留为永久基本农田 | 可保留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 不能保留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 不能保留理由 | 项目名称 | 批准机关 | 批准文件名称 | 批准文号 | 证明材料 | 备注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见本表注1 |  |  | 见本表注2 | 见本表注3 | 见本表注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全部能够保留为基本农田，填写“0”；全部不能够保留为永久基本农田，填写“1”；部分能够保留为永久基本农田，填写“2”。 2．当不能保留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0时，必须填写。 不能保留理由为“实际地类已是非耕地，但已纳入2013年土地变更调查”的，填写“11”； 不能保留理由为“实际地类已是非耕地，但未纳入2013年土地变更调查”的，填写“12”； 不能保留理由为“批而未用”的，填写“2l”；不能保留理由为“属于受严重污染无法治理”的，填写“22”； 不能保留理由为“生态建设需要”的．填写“23”；不能保留理由为“其他理由”的（如规划调整等），填写“24”。3．核实的图斑不能保留的理由中如果涉及具体用地项目的，“项目名称”(XMMC)、“批准机关”(PZJG)、“批准文件名称”(PZWJMC)、“批准文号”(PZWH)字段应按项目相关信息填写，不能保留的理由为严重污染难以治理的，“项目名称”(XMMC)可填写污染类型名称或不填写，“批准机关”(PZJG)填写污染核实确认机关，如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文件名称”(PZWJMC)填写污染核实确认文件的名称，“批准文号”(PZWH)填写污染核实确认文件的文号。 4．当不能保留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O时，填写证明材料的相对存储路径。 |

对每一个图斑，核实结果填写分为三种情况：

1. 全部能够保留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图斑

 对全部能够保留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图斑，“是否能够保留为永久基本农田”字段值为“0”，“可保留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字段值为该图斑的图斑地类计算面积，“不能保留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字段值为“O”或为空，“不能划定理由”、“证明材料”字段值为空。

2. 全部不能保留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图斑

对于全部不能保留的永久基本农田的图斑，“是否能够保留为永久基本农田”字段值为“1”，“可保留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字段值为“O”或为空，“不能保留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字段值为该图斑的图斑地类计算面积，“不能保留理由”按实际情况填写，“证明材料”填写证明材料的相对路径(如：／证明材料/510104/21/Y56178.pdf)。

3. 部分能够保留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图斑

对于部分能够保留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图斑，“是否能够保留为基本农田”字段值为“2”，“可保留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字段值为核实举证后能够保留的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图斑地类计算面积，“不能保留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字段值为核实举证后不能保留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图斑地类计算面积，“不能保留理由”按实际情况填写、“证明材料”填写核实举证材料的相对路径。对同一个图斑，“可保留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能保留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汇总起来应和整个图斑的图斑地类面积一致。

（二）核实举证表(G1)填写要求

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初步任务核实举证表（允许建设区(G1)、有条件建设区(G1)、禁止建设区(G1)、限制建设区(G1)）核实举证时，要针对下发的每个图斑，以图斑标识码和座落单位代码为标识，填写“是否能够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可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能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能划定理由”、“项目名称”、“批准机关”、“批准文件名称”、“批准文号”、“证明材料”、“备注”等内容，G1的核实举证要求见表2。

表2 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初步任务核实举证表(G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调标识码 | 标识码 | 地类编码 | 地类名称 | 座落单位代码 | 座落单位名称 | 图斑地类面积 | 地类图斑计算面积 | 国家利用等 | 管制区类型代码 | 是否能够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 | 可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 不能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 不能划定理由 | 项目名称 | 批准机关 | 批准文件名称 | 批准文号 | 证明材料 | 备注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见本表注1 |  |  | 见本表注2 | 见本表注3 | 见本表注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全部不能划定为基本农田，填写“0”；全部能够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填写“1”；部分能够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填写“2”。 2．当不能划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0时，必须填写。 不能划定理由为“实际地类已是非耕地，但已纳入2013年土地变更调查”的，填写“11”； 不能划定理由为“实际地类已是非耕地，但未纳入2013年土地变更调查”的，填写“12”； 不能划定理由为“批而未用”的，填写“2l”；不能划定理由为“属于受严重污染无法治理”的，填写“22”； 不能划定理由为“生态建设需要”的．填写“23”；不能划定理由为“其他理由”（如：规划调整）的，填写“24”。3．核实的图斑不能划定的理由中如果涉及具体用地项目的，“项目名称”(XMMC)、“批准机关”(PZJG)、“批准文件名称”(PZWJMC)、“批准文号”(PZWH)字段应按项目相关信息填写，不能划定的理由为严重污染难以治理的，“项目名称”(XMMC)可填写污染类型名称或不填写，“批准机关”(PZJG)填写污染核实确认机关，如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文件名称”(PZWJMC)填写污染核实确认文件的名称，“批准文号”(PZWH)填写污染核实确认文件的文号。 4．当不能划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O时，填写证明材料的相对存储路径。 |

对每一个图斑，核实结果填写分为三种情况：

1. 全部能够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图斑

 对全部能够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图斑，“是否能够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字段值为“1”，“可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字段值为该图斑的图斑地类计算面积，“不能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字段值为“O”或为空，“不能划定理由”、“证明材料”字段值为空。

2. 全部不能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图斑

对于全部不能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图斑，“是否能够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字段值为“O”，“可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字段值为“O”或为空，“不能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字段值为该图斑的图斑地类计算面积，“不能划定理由”按实际情况填写，“证明材料”填写证明材料的相对路径(如：／证明材料/510104/21/Y56178.pdf)。

3. 部分能够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图斑

对于部分能够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图斑，“是否能够划定为基本农田”字段值为“2”，“可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字段值为核实举证后能够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图斑地类计算面积，“不能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字段值为核实举证后不能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图斑地类计算面积，“不能划定理由”按实际情况填写、“证明材料”填写核实举证材料的相对路径。对同一个图斑，“可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能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汇总起来应和整个图斑的图斑地类面积一致。

（三）核实举证表(Q1)填写要求

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初步任务核实举证表（Q1），见表3。

表3 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初步任务核实举证表(Q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调标识码 | 标识码 | 地类编码 | 地类名称 | 座落单位代码 | 座落单位名称 | 图斑地类面积 | 地类图斑计算面积 | 国家利用等 | 是否能够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 | 是否与拟划定为基本农田图斑相连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见本表注1 | 见本表注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全部不能划定为基本农田，填写“0”；全部能够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填写“1”。2.与拟划定为基本农田图斑不相连，填写“0”；与拟划定为基本农田图斑相连，填写“1”。 |

四、证明材料要求

 对于不能保留或不能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要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一）实际地类为非耕地不能保留或不能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实际地类与下发耕地图斑不一致的地块，注明是否已纳入2013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已纳入2013年土地变更调查予以确认的，可以作为核实认定的依据，并提供坐标矢量数据；未纳入2013年土地变更调查的，应提供合法证明材料，注明该地块所属建设用地管制分区、项目名称(或用地性质)，并应纳入2014年土地变更调查，否则将不作为核实认定的依据。

（二）实际地类为耕地但不能保留或不能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1. 属于批而未用的，应提供相应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批复文

件，并提供勘测定界的坐标矢量文件。

 2. 属于受严重污染无法治理的，应提供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进行监测评价和认定，并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3. 属于生态建设需要的，应依据经国务院批准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提供由市级发改、林业、国土共同出具的退耕证明。

 4、其他证明。由省级政府(或省级授权的市级政府)或同级有关部门提供的社会经济发展的有关证明。

核实举证材料原件应扫描成电子文件，按附件4中图1要求进行目录组织。不同的图斑，如果证明材料相同，可共用同一个电子文件，在“核实举证材料”字段中填写相同文件路径。所有能够提供坐标的证明材料，将坐标情况一并提交在不能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理由坐标文件夹中，提交矢量坐标数据为shape格式，图层的属性结构见表4。

表4 核实举证矢量坐标图层属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字段名称 | 字段代码 | 字段类型 | 字段长度 | 小数位数 | 值域 | 约束条件 | 备注 |
| 1 | PDF名称 | PDFMC | Char | 50 |  |  | M |  |

五、核实举证情况汇总表要求

 核实举证情况汇总表(见表5)是对核实举证情况进行汇总，要求统计出可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面积以及不能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面积。对于不能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地块，应区分耕地和非耕地情况，分别按建设用地管制分区、不能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因进行分类统计。

表5 核实举证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城市 | 初步下达任务中未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的面积 | 核实举证情况 |
| 可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总面积 | 不能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的面积 | 实际现状地类非耕地不能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图斑面积 |
|  | 按管制区分类统计 | 按不能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因分类统计 |
| 允许建设区 | 有条件建设区 | 限制建设区 | 禁止建设区 | 批面未用 | 严重污染 | 生态建设 | 其他 |  | 已纳入2013年度土地变更调查 | 未纳入2013年度土地变更调查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1)=(2)+(3)+(12)；(3)=(4)+(5)+(6)+(7)=(8)+(9)+(10)+(11)；(12)=(13)+(14)。

2. 表内(8)至(11)所涉及指标分别对应“四、证明材料要求”中的“(二)实际地类为耕地但不能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四类情况。

附件2

遭受严重污染无法治理耕地评价认定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规范遭受严重污染无法治理耕地划出永久基本农田评价认定工作，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57号）、《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71号）、《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8号）要求，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遭受严重污染耕地，是指土壤环境质量指标超过《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规定二级标准值5倍以上的耕地。

第三条 遭受严重污染无法治理的耕地监测评价，由县级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领导小组委托具有‘农林水利’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开展。监测方法为：采用网格法（100米×100米）进行土壤采样检测，样品采集按照《四川省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普查技术方案》执行，样品检测单位需具备检测资质；评价采用单项污染指数法，按《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评价技术规定》（环发[2008]39号）执行；土壤检测指标为《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中规定的检测指标；全部土壤检测样品需留备份样。评价内容为：耕地污染成因、污染源和耕地污染对农业生产造成的影响。

第四条 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评价为遭受严重污染无法治理的耕地，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划出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向市级申报，并提交以下材料：

1.遭受严重污染无法治理耕地划出永久基本农田申报书（附1）；

2.遭受严重污染无法治理耕地划出永久基本农田评价报告。评价报告需附：

（1）遭受严重污染无法治理耕地调查表（附2）；

（2）遭受严重污染无法治理耕地监测结果登记表（附3）；

（3）遭受严重污染无法治理耕地监测采样布点图；

（4）遭受严重污染无法治理耕地所在区域土地利用现状图及景观照片等其它证明材料。

第五条 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县级申报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对审查符合要求的，统一转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建专家组，开展技术论证，提出对遭受严重污染无法治理耕地划出永久基本农田认定意见。

第七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部门根据专家组认定意见，提出遭受严重污染无法治理耕地划出永久基本农田建议，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附：1. 遭受严重污染无法治理耕地划出永久基本农田申报书

2. 遭受严重污染无法治理耕地调查表

3. 遭受严重污染无法治理耕地监测结果登记表

附1：

遭受严重污染无法治理耕地

划出永久基本农田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

 （公章）

填报时间：

|  |
| --- |
| 一、概况描述（申报区域的地理位置、污染历史、污染程度、污染区面积） |
| 二、农业生产现状（土壤污染状况对农产品生产和人畜影响情况） |
| 三、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相关处理措施 |

附2：

遭受严重污染无法治理耕地

调 查 表

调查单位：

 （公章）

填报时间：

|  |
| --- |
| 一、地理位置 |
| 图斑序号:地块标识码： 北图斑地块位置： 省（自治区） 市县（区） 镇图斑面积： hm2范围：东西自） 至注：草图东西南北四个方向要有相对固定的参照物经度纬度经度纬度经度纬度经度纬度南北自 至 |
| 二、水文、气象、地形、地貌 |
| 气候带 |  | 海拔高度/m |  | 地下水位/m |  |
| 年均气温/℃ |  | 河流、水系 |  | 降水天数/d |  |
| 年降水量/mm |  | 主导风向 |  | 林木资源覆盖率/% |  |
| 地形地貌 |  | 年均风速/（m/s） |  | 植物资源 |  |
| 流域面积/ hm2 |  | 降水强度 |  | 动物资源 |  |
| 三、土壤性状、特征 |
| 土壤类型 |  | 土壤剖面构型及特征 |  |
| 成土母质 |  |
| 耕层厚度/cm |  |
| 质 地 |  | PH值（水浸） |  | 有机质，% |  |
| 全氮/% |  | 有效磷,P/(mg/kg) |  | 速效钾,K/(mg/kg) |  |
| 含盐量/% |  | 阳离子交换量/[cmol(+)kg] |  | 盐基饱和度/% |  |
| 重金属含量指标： |  |
| 有机污染物含量指标： |  |
| 其他污染物指标： |  |
| 四、污染原因 |
| 污染源 | 类型 | 规模 | 起始排放时间 | 污染物种类 | 污染物排放量 | 污染物排放方式 | 污染治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污染危害（具体描述） |
| 土壤背景及目前利用情况： |
| 污染途径： |
| 污染历史： |
| 农作物受害情况： |
| 人畜健康受损情况： |

附3：

遭受严重污染无法治理耕地监测结果登记表

（检测单位： ）

监测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点位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批准人： 审核人： 填表人：

日 期： 日 期： 日 期：

附件3

5个县（市）初步任务数据集说明

一、数据内容及来源

（一）城市周边范围界限图层。依据各个城市报部备案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结合各地实际，形成城市周边范围界限图层。

（二）城市周边已划为基本农田的耕地图斑图层(Y1)。依据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中的规划基本农田调整图层，包括调入和保留图斑。

（三）城市周边现状耕地中耕地质量等别高于等于本县（市、区）平均等别的耕地图斑图层（G1）。依据2012年土地变更调查成果中的现状耕地地类图斑图层，与四川省耕地质量等别成果叠加，获取城市周边现状耕地中耕地质量等别高于等于本县（市、区）平均等别的耕地图斑（G1）图层。

（四）城市周边现状耕地中耕地质量等别低于本县（市、区）平均等别的耕地图斑图层(Q1)。依据2012年土地变更调查成果中的现状耕地地类图斑图层，与四川省耕地质量等别成果叠加，获取城市周边现状耕地中耕地质量等别低于本县（市、区）平均等别的耕地图斑(Q1)。

（五）初步任务表。将中心城区范围耕地图斑Y1、耕地图斑G1、耕地图斑Q1按图斑和面积分类统计的汇总表。

（六）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初步任务核实举证表（规划基本农田(Y1)、允许建设区(G1)、有条件建设区(G1)、禁止建设区(G1)、限制建设区(G1)、一般耕地(Q1)）。

表中已有的数据来源于2012年土地利用现状、达州市耕地质量评价、报部备案的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其余未填写的指标为举证指标，举证指标按照规划基本农田、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一般耕地六种区域分别调查举证。

二、数据目录组织

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初步任务数据的目录结构如图1所示。



图1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初步任务下发数据目录

三、数据格式、数学基础及属性表结构

（一）数据格式

下发的空间数据为Personal Geodatabase (.MDB)格式。

（二）数学基础

下发的空间数据采用“1980西安经纬度坐标系”。

（三）属性表结构

1. 城市周边范围界限属性表结构

表1 城市周边范围界限图层属性结构描述表 (属性表名：CSZBFWJ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字段名称 | 字段代码 | 字段类型 | 字段长度 | 小数位数 | 值域 | 约束条件 | 备注 |
| 1 | 行政区代码 | XZQDM | char | 6 |  | ＞0 | M |  |

2. 城市周边已划为基本农田的耕地图斑(Y1)图层结构

表2 城市周边已划为基本农田的耕地图斑(Y1)图层属性结构描述表

(属性表名：CSZBYHWJBNTDGDT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字段名称 | 字段代码 | 字段类型 | 字段长度 | 小数位数 | 值域 | 约束条件 | 备注 |
| 1 | 标识码 | 见《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 1026-2010)中的“规划基本农田调整属性结构描述表”中的相关字段描述。 |
| 2 | 要素代码 |
| 3 | 调整类型代码 |
| 4 | 农用地等别代码 |
| 5 | 基期年地类 |
| 6 | 面积 |
| 7 | 说明 |

3. 城市周边现状耕地中耕地质量等别高于等于本县（市、区）平均等别的耕地图斑（G1）图层。

表3 城市周边现状耕地中耕地质量等别高于等于本县（市、区）平均等别的耕地图斑（G1）图层(属性表名：CSZBXZGDZGDZLDBGYBXPJDBDGDTB)

| 序号 | 字段名称 | 字段代码 | 字段类型 | 字段长度 | 小数位数 | 值域 | 约束条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标识码 | 见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相关标准中的“地类图斑属性结构描述表”中的相关字段描述。 |
| 2 | 要素代码 |
| 3 | 图斑预编号 |
| 4 | 图斑编号 |
| 5 | 地类编码 |
| 6 | 地类名称 |
| 7 | 权属性质 |
| 8 | 权属单位代码 |
| 9 | 权属单位名称 |
| 10 | 座落单位代码 |
| 11 | 座落单位名称 |
| 12 | 耕地类型 |
| 13 | 扣除类型 |
| 14 | 地类备注 |
| 15 | 耕地坡度级 |
| 16 | 扣除地类编码 |
| 17 | 扣除地类系数 |
| 18 | 图斑面积 |
| 19 | 线状地物面积 |
| 20 | 零星地物面积 |
| 21 | 扣除地类面积 |
| 22 | 图斑地类面积 |
| 23 | 地类图斑计算面积 | DLTB-JSMJ | Fioat | 15 | 2 | ＞0 | M | 见表3注1 |
| 24 | 国家级自然质量等 | GJZRD | Short Integer | 3 |  | >0 | M |  |
| 25 | 国家级利用等 | GJLYD | Short Integer | 3 |  | >0 | M |  |
| 26 | 国家级经济等 | GJJJD | Short Integer | 3 |  | >0 | M |  |
| 27 | 二调标识码 | BSMED | Int | 4 |  | >0 | M |  |
| 28 | 所属片编号 | SSPBH | Int | 4 |  |  | M |  |
| 29 | 管制区类型代码 | GZQLXDM | Char | 3 |  |  | M |  |
| 注1：地类图斑计算面积：指城市周边范围内与2012年土地变更调查中的现状地类图层叠加后，（重叠面积/地类图斑图上计算面积）\*图斑地类面积，单位：平方米，下同。 |

4. 城市周边现状耕地中耕地质量等别低于本县（市、区）平均等别的耕地图斑 (Q1)图层。

表4 城市周边现状耕地中耕地质量等别低于本县（市、区）平均等别的耕地图斑(Q1)图层 (属性表名：CSZBXZGDZGDZLDBDYBXPJDBDGDTB)

| 序号 | 字段名称 | 字段代码 | 字段类型 | 字段长度 | 小数位数 | 值域 | 约束条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标识码 | 见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相关标准中的“地类图斑属性结构描述表”中的相关字段描述。 |
| 2 | 要素代码 |
| 3 | 图斑预编号 |
| 4 | 图斑编号 |
| 5 | 地类编码 |
| 6 | 地类名称 |
| 7 | 权属性质 |
| 8 | 权属单位代码 |
| 9 | 权属单位名称 |
| 10 | 座落单位代码 |
| 11 | 座落单位名称 |
| 12 | 耕地类型 |
| 13 | 扣除类型 |
| 14 | 地类备注 |
| 15 | 耕地坡度级 |
| 16 | 扣除地类编码 |
| 17 | 扣除地类系数 |
| 18 | 图斑面积 |
| 19 | 线状地物面积 |
| 20 | 零星地物面积 |
| 21 | 扣除地类面积 |
| 22 | 图斑地类面积 |
| 23 | 地类图斑计算面积 | DLTB-JSMJ | Fioat | 15 | 2 | ＞0 | M | 见表3注1 |
| 24 | 国家级自然质量等 | GJZRD | Short Integer | 3 |  | >0 | M |  |
| 25 | 国家级利用等 | GJLYD | Short Integer | 3 |  | >0 | M |  |
| 26 | 国家级经济等 | GJJJD | Short Integer | 3 |  | >0 | M |  |
| 27 | 二调标识码 | BSMED | Int | 4 |  | >0 | M |  |

5. 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初步任务核实举证表(规划基本农田Y1）

表5 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初步任务核实举证表(规划基本农田Y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调标识码 | 标识码 | 地类编码 | 地类名称 | 座落单位代码 | 座落单位名称 | 图斑地类面积 | 地类图斑计算面积 | 国家利用等 | 管制区类型代码 | 是否能够保留为永久基本农田 | 可保留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 不能保留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 不能保留理由 | 项目名称 | 批准机关 | 批准文件名称 | 批准文号 | 证明材料 | 备注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初步任务核实举证表(禁止建设区G1)

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初步任务核实举证表(允许建设区G1、有条件建设区G1、限制建设区G1)的表格内容，请参照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初步任务核实举证表(禁止建设区G1)表格。

表6 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初步任务核实举证表(禁止建设区G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调标识码 | 标识码 | 地类编码 | 地类名称 | 座落单位代码 | 座落单位名称 | 图斑地类面积 | 地类图斑计算面积 | 国家利用等 | 管制区类型代码 | 是否能够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 | 可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 不能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 不能划定理由 | 项目名称 | 批准机关 | 批准文件名称 | 批准文号 | 证明材料 | 备注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16970 | 124 | 011 | 水田 | 5111121082050000000 | 五通桥区冠英镇麦子坳村 | 4411.65 | 4411.65 | 9 | 0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初步任务核实举证表(Q1)

表7 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初步任务核实举证表(Q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调标识码 | 标识码 | 地类编码 | 地类名称 | 座落单位代码 | 座落单位名称 | 图斑地类面积 | 地类图斑计算面积 | 国家利用等 | 是否能够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 | 是否与拟划定为基本农田图斑相连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816962 | 157 | 013 | 旱地 | 5111121082030000000 | 五通桥区冠英镇马桑村 | 466.07 | 466.07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达州市5个县（市）所在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初步任务表

| 序号 | 县（市） | 行政区代码 | 耕地质量平均等别 | 中心城区范围内耕地 | 中心城区范围内已划为基本农田的耕地(Y1) | (Y1)占中心城区范围内耕地比例 | (Y1)和(G1)之和占中心城区内总耕地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心城区范围内未划为基本农田的耕地 | 中心城区范围内未划为基本农田的低于平均等别的耕地 | 中心城区范围内未划为基本农田的高于等于平均等别的耕地(G1) |
| (G) | (Q1) |
| 图斑数量（个） | 面积（亩） | 面积（亩） | 图斑数量(个) | 面积（亩） | 图斑数量(个) | 面积（亩） | 图斑数量（个） | 面积（亩） |
| 小计 | 允许建设区 | 有条件建设区 | 限制建设区 | 禁止建设区 | 小计 | 允许建设区 | 有条件建设区 | 限制建设区 | 禁止建设区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 1 | 宣汉县 | 511722 | 9 | 1034 | 11865.76  | 0.00  | 0.00% | 92.59% | 1034  | 11865.76  | 103 | 879.56  | 931 | 262 | 237 | 432 | 0 | 10986.20  | 2266.16  | 2469.10  | 6250.93  | 0.00  |
| 2 | 开江县 | 511723 | 9 | 960 | 12988.44  | 0.00  | 0.00% | 96.37% | 960  | 12988.44  | 71 | 471.28  | 889 | 178 | 416 | 295 | 0 | 12517.17  | 2598.90  | 4748.77  | 5169.50  | 0.00  |
| 3 | 大竹县 | 511724 | 9 | 3314 | 78599.17  | 2411.43  | 3.07% | 71.43% | 3206  | 76187.74  | 1069 | 22457.06  | 2137 | 363 | 1080 | 694 | 0 | 53730.68  | 8193.18  | 29063.66  | 16473.84  | 0.00  |
| 4 | 渠县 | 511725 | 9 | 1783 | 54078.95  | 4731.46  | 8.75% | 55.23% | 1668  | 49347.49  | 771 | 24210.30  | 894 | 232 | 148 | 514 | 0 | 25137.19  | 5526.01  | 3078.52  | 16532.67  | 0.00  |
| 5 | 万源市 | 511781 | 9 | 3807 | 36038.49  | 8369.22  | 23.22% | 23.22% | 3157  | 27669.27  | 3156 | 27668.65  | 1 | 0 | 0 | 1 | 0 | 0.63  | 0.00  | 0.00  | 0.63  | 0.00  |
| 合计 | 10898 | 193570.82  | 15512.11  | 8.00% | 60.90% | 10025  | 178058.71  | 5172 | 75686.84  | 4852 | 1035 | 1881 | 1936 | 0 | 102371.87  | 18584.24  | 39360.05  | 44427.57  | 0.00  |

注：1. 初步任务表对应图层详见初步任务数据集（电子文档）；

2. Y1未落实到图斑，各地根据图层范围线自行落实到图斑，以图斑为单元填写相应表格。

3. 初步任务由两部分构成，一是在中心城区范围内本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已划定为基本农田的耕地图斑，用Y1表达，未划定为基本农田的耕地图斑用G表达；二是在中心城区范围内未被划定为基本农田的现状耕地中质量等别高于等于本县（市、区）平均等别的耕地图斑（不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划定为基本农田的耕地图斑，下同），用G1表达，质量等别低于本县（市、区）平均等别的耕地图斑用Q1表达。逻辑关系为：C=Y1+G1；G=G1+Q1。

附件5

达州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段再青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王全兴](http://www.sc.gov.cn/10462/wza2012/zfld/qumushiha.shtml) 副市长

副组长：吴业政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王 成 市农业局局长

成 员：魏文杰 市市发改委副主任

聂永生 市财政局副局长

邓福盛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饶 兵 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肖劲松 市规划局副局长

刘 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余贤良 市农业局总农艺师

江文相 市林业园林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邓福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